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定七月舉行

大會主席將由司法院翁院長擔任

預計邀請官方民間近百餘人與會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今（七）日邀集法務部暨律師界代表商議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相關事宜，歷經三小時之討論，氣氛融洽，並達成具體共識如下：

一、大會主席由司法院翁院長擔任。

二、副主席四人：司法院城副院長、法務部葉部長、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陳長、邱聯恭教授（待徵詢）。

三、籌備會成員十三人：司法院、法務部、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律師公會全聯會、臺北市律師公會、臺灣法學會、民間司改會代表各一人、法官代表二人、檢察官代表二人、范光群律師、林子儀教授、及蕭新煌教授（待徵詢），司法院代表已指定由秘書長楊仁壽出席，並擔任籌備會召集人。

四、預計邀請與會人士約一百至一百二十人，涵蓋：審、檢、辯、學、民意代表、警界、社會賢達、相關院部暨多元化民間團體。

五、開會日期暫訂七月十二至十四日，約二至三天。

另民間司改會董事長高瑞琤今日與會表示，對司法院所提之司改藍皮書高度肯定，該會內部將開會決定是否參加全國司改會議。

司法院方便小額訴訟進行

開辦夜間及假日法庭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體恤一般國民多於日間工作，若為小額訴訟在白天請假上法院大大不符利益，因此在此次民事訴訟法修正時，增設小額訴訟制度，使一般國民就其日常生活中所發生之小額給付請求事件（即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事件），能循簡便、迅速、經濟之訴訟程序獲致解決，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並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訴訟權、平等權之精神。又為方便小額事件之當事人進行訴訟，特增設夜間及假日期日之規定，使當事人不必因須赴法院為訴訟行為而請假。

司法院並依去年度各地方法院簡易庭所受理小額事件件數，分為四級，規定第一級簡易庭至少每月指定一次夜間期日或假日期日；第二級簡易庭至少每週指定一次夜間期日，每月指定一次假日期日；第三級簡易庭至少每月指定二次夜間期日，每月指定一次假日期日；第四級簡易庭至少每月指定二次夜間期日，每月指定二次假日期日。全國各地方法院已於本年四月一日依該規則全面實施，因此，小額事件當事人雙方，只要於下列各簡易庭所排定之通常開庭期日、夜間期日或假日期日，一起前往法院請求開庭，法院將立即受理。

司法統計業務檢討會圓滿結束

【本刊臺北訊】八十八年司法統計業務檢討會已於日前假基隆地院瑞芳簡易庭會議室舉行完竣，司法院統計處暨各級法院統計主管及書記官計五十位共同參加研討。周副統計長賚代表統計長致開會詞，除嘉勉統計同仁年來辛勞外，並期許配合司法改革措施，加強統計分析、用以彰顯工作成果；期間與會同仁熱烈參與討論有關卡片登錄作業、公務統計報表及其他統計行政等類提案，並獲致具體可行結論，會議一直在充實而愉快的氣氛中結束。（良）

臺北地方法院徵求司法志工

請於四月二十日前向人事室登記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為加強便民、品行端正，具工作熱誠。二、服務時間分二個時段，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二時卅分，下午一時段酌發給交通費。三、歡迎熱心公益人士踴躍於四月二十日前向該院人事室登記報名，經遴選後再個別通知錄用。該院地址：臺北市博愛路一三一號，連絡電話：二三七一八二〇、二三一四三〇五〇轉七〇七九。

司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
發文字號：（八八）院台人一字第〇八二三二號

主旨：甄試本院所屬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聘用法官助理人員。

依據：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聘用法官助理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應試資格：大學法律系或相關系所畢業，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男女不拘（男須役畢）。

二、報名日期：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十二日（星期四）

三、報名地點：（採通訊報名）

㈠具律師、高考法制類科及格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歷之資格者，請向司法院人事處報名。

㈡其他符合應試資格者，請分向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等五處報名。

四、筆試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日）。

五、甄試方式及科目：

㈠甄選：具律師、高考法制類科及格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歷之資格者，審查學經歷文件及工作或研究績效。

㈡公開甄試：其他符合應試資格者，考試分為筆試及口試二階段，經筆試錄取人員始得參加口試。筆試科目為國文、民刑法概要、民刑訴訟法概要三科。

六、其他事項，請參閱簡章，簡章備索，請洽：

㈠司法院人事處第一科或收發室（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四四九、四一一）

㈡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博愛路一二七號，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八九四〇五五、二三三一五九四九）

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人事室（地址：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九十一號，聯絡電話：〇四—二二一五七七）

㈣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人事室（地址：臺南市中山路一七〇號，聯絡電話：〇六—二四一〇三五三）

㈤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人事室（地址：高雄市明城三路五八六號，聯絡電話：〇七—五八五三六一二）

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人事室（地址：花蓮市民權路一二七號，聯絡電話：〇三八—二二五一一六轉一一三）

七、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應試人使用網際網路登錄進入，網站地址為http://www.judicial.gov.tw，本站提供八十八年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報名日期及書表索取地點、甄試舉行日期及榜單等重要資訊。

院長 翁岳生

律師事務所 誠徵

㈠律師　㈡法務助理

法律系畢、具責任感。
意者請備履歷自傳寄至：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二八五號
電話：04—8343899　洪主任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鄭君問：某人從事代客記帳，侵占稅款後編製不實之報表（會計憑證），嗣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後，自動依同業利潤補稅核定所得額繳稅，其補納稅款可否消彌侵占罪責？納稅義務人之廠商並未參與逃漏稅，該記帳業者偽造文書是否構成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罪？

答：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乃處罰納稅義務人之逃漏稅捐行為，某人僅係受委任辦理記帳報稅，其侵占應代為報繳之稅款後，編製不實之報表（會計憑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藉資隱蔽其侵占之犯行，除依其所編製不實報表或會計憑證之文書性質應構成偽造該類文書罪及侵占罪外，尚不構成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犯罪。又侵占罪乃即成犯，凡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即已構成，縱事後將侵占之稅款自動依同業利潤補稅核定所得稅額補繳，亦無解於侵占罪責之成立；某人代客報稅苟為其所從事代客記帳業務之範圍，應構成業務侵占罪。所犯兩罪如有方法與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處斷；如侵占與其事後彌縫之偽造文書行為，意思各別，應予併合論處。至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所稱之「依法」，應係指尚未完成立法之「報稅代理人法」或其相關法規。

司法周刊八十七年合訂本已出版了！每冊定價六百元（恕不打折），限量三百本發售。

最新最完整的法務文書系統

New law office Dos 版資料

2,000 五月中旬 索取試用片

18,000

$5,000 企業&國際資訊

2-2581
2)2369-8386
04)631-0494
07)715-4753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資料最豐富：含有各類法規、司法實務見解、行政解釋函令、法學論著索引等二十多萬筆資料（至88.04.11止），

❖資料多元運用：查詢結果可複製、貼上、列印、存檔、或併入各類文件、書狀製作，省時省力，提昇工作效率。

❖資料永續增補：每一或二個月持續增補，提供即時有效的法學資料。

❖產品型態多樣：單機版、企業網路版、網際網路版，滿足不同需求。

柏拉圖 法律案件管理系統 VER 6.2 For Windows 95,98 & NT

邀您華山論英雄 英雄帖

現代法律人，歡迎來電索取試用版光碟
（符合司法院制定之司法狀紙 A4 格式）

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
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

系統十大功能

(1)行政事務 (6)法顧帳務
(2)案件案情 (7)庭期管理
(3)案件帳務 (8)訴訟書狀
(4)案件統計 (9)信函文書
(5)法律顧問 (10)套印精靈

驚爆價
☺專業版：39500 ☺金融催收版：28500
☺實用版：32500 ☺簡易 DIY版：15000
☺普及版：26500 ☺管理大師版：22000

D.I.Y 系列 小狀師 ❶訴訟書狀 ❷存證信函 NT$: 6600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設計發行
☎台北(02)2703-9723
☎台中(04)375-7353

經銷商 北部：汶心 (02) 2362-6070
南部：盈王 (06) 290-0360
東部：鐘律師 (038) 223-777

免費！企業電腦問題診斷

好消息！凡在88/4/30前報名，我們將安排工程師到您的事務所為您的電腦設備把脈，檢查項目包括：Y2K問題偵測、電腦軟硬體設備檢查、資料庫檔案管理、是否有上網需求等服務，完全免費哦！

專線：(02)2391-3982（僅限大台北地區）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阿波羅資訊網
海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